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南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老旧路灯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QNTW2022-QN-YHG001

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3
一、投标邀请	3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2
(六) 签订合同	21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1. 投标函（格式）	34
2. 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35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6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7
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8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8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8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8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39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0
5-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1
5-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	42
5-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43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6. 其他资料	45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7-2. 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查询截图并用标识标明，同时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
8. 技术文件	50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邀请

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全南县云恒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全南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老旧路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名称：全南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老旧路灯改造项目）（国内货物）

(二) 招标编号：QNTW2022-QN-YHG001

(三) 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全南县云恒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全南县老车站北路 5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7075108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全南县滨江小区 8 幢 1 号-2 号

联系人：邱小丽

联系电话：0797-2442226

邮箱：qntwgc@163.com

(四) 采购项目预算：肆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人民币(¥4172492.00 元)

(五)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全南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老旧路灯改造项目)	240WLED投光灯	盏	120	详见采购需求	2220.00	266400.00
	180WLED路灯	盏	470		1968.00	924960.00
	150WLED路灯	盏	1252		1703.00	2132156.00
	60WLED路灯	盏	727		732.00	532164.00
	120WLED“四个全南”景观灯箱(定制)	盏	340		480.00	163200.00
	远程智能控制箱(含终端)	套	2		22330.00	44660.00
	远程智能控制终端	个	8		13619.00	108952.00

注1: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产品及相关服务设备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注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六)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8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南县滨江小区8幢1号-2号）。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3.1 方式1：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领取、登记。

3.2 方式2：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qntwgc@163.com），并致电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八）招标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大会，签到时间以签名时间为准，同时应主动递交身份证明原件。

2、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南分中心（南海大道百得火机厂旁原制丝二厂，南海加油站斜对面）**。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叁仟元人民币（¥83000.00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转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

开户行：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畔湾支行

户名：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41079279000052175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全南县政府采购代理自立公约。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及相关服务设备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第一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邀请（五）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4 联合体投标

4.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4.2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每品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本次公开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2019年8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6.3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随采购文件存档。

4.6.4 投标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6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4.7 法定代表人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事项说明

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

况。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看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供应商因未查看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制作错误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6.4 更正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8.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9.1.1 投标函

9.1.2 开标一览明细表

9.1.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9.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1.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6 其他资料

9.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供应商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9.3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4.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9.4.2 封口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9.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报价

10.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出单价和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1.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1.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4.2 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1.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1.4.5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1.4.6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4.7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5.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推荐符合专业分类的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签名时间为准，同时主动递交身份证原件。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4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9.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或者最高限价的；
- 20.9.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40WLED投光灯、180WLED路灯、150WLED路灯、60WLED路灯；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只作为计算投标家数的依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评标标准

<p>价格分 (35分)</p>	<p>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5 \times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2%的扣除。 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技术分 (55分)</p>	<p>一、符合性评审（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得0分，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二、产品性能（20分） 1、智能控制终端（10分） 投标人所投智能控制终端产品具备如下功能：</p>

- (1)泄漏电流：对地最大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1mA；
- (2)GPS 功能：具有 GPS 定位及校时功能，在不连接网络的状态下，能够自动对终端校时，确保终端时间正常运行；
- (3)遥测功能：电流测量、输入电压测量、有功功率测量误差小于等于 1%；
- (4)手动开关状态：手动开关位置状态改变时，终端主动将状态上报控制中心；
- (5)现场状态显示功能：彩色液晶屏能够显示终端运行当前状态显示内容能够自动翻屏
- (6)转换控制：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手动开灯位置能够实时反馈后台；
- (7)接线：终端接线端子采用免螺丝弹簧式设计，终端出线口具有防止接线拉拽固定夹功能；
- (8)缺相报警功能：某相缺相报警。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
- (9)自动时控：时控自动实现开关控制：设置好各路开关灯时间，通过调整终端的系统时间，实现按照时控自动开关
- (10)开关灯时间管理：每路控制具有独立的十对开关灯时间控制功能；具有年表设置及查询功能；具有按周控制功能。

注：同时投标供应商须出具能与全南县城市管理局现使用的智能控制系统对接承诺函，未出具本项得 0 分。

以上十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150WLED 路灯（10 分）

投标人所投 150WLED 路灯具备如下功能：

- (1)路边向上光能量：0lm；
- (2)屋边向上光通量：0lm；
- (3)子午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
- (4)圆锥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
- (5)等照度曲线安装高度 10 米修正系数：≤1.000
- (6)灯具效能（光效）：≥120lm/W
- (7)功率因素：≥0.98

	<p>(8)色温：3800-4500K</p> <p>(9)显色指数：≥80</p> <p>(10)输入功率：150W±5W</p> <p>以上十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三、LED产品认证（10分）</p> <p>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LED路灯产品获得中国环境（II型）以上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LED路灯系列产品具有CQC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LED路灯系列产品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LED路灯系列产品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LED路灯系列产品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四、供货组织方案（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供货安排、人员分配、现场考察照片（白天夜间对比照）等）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分；内容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货组织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分 (10分)</p>	<p>一、业绩（5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内容必须包含有LED路灯安装、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等，如一份业绩包含其中两项内容则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5分）</p> <p>投标 LED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照明器具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5 分、获得照明器具四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4 分、获得照明器具三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3 分、获得照明器具达标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标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详细注明，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投标人需将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提交原件（如有）的资料按顺序分类单独装为一包开标现场递交，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清单一份。**核查原件资料于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28.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3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0.5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6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6.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6.4 事实依据；

30.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0.7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第一章 一、投标邀请 （三）联系方法

30.8 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1.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为准，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查询。

31.1.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认证证书、产品及型号查询截图并用标识标明，同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31.1.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1.1.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中、小、微企业

3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2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7-1）。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3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7-1）。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5 享受的优惠政策

31.5.1 对小微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2%的扣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策优惠。

34.5.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六）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 货物如有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品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五) 技术详细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全南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老旧路灯改造项目）	240WLED投光灯	盏	120	工作环境：-20~45℃@20~85%RH，执行标准GB7000.1-2015，绝缘等级 CLASS I，产品认证通过CQC，灯体材质 ADC12 铝合金压铸，灯珠类型：芯片灯珠；模组数量：4个；色温：3500-5000K；整灯光效：≥120LM/W；配光类型：60°/90°；系统功率：240W±5W；功率因数：≥0.97；显色指数：Ra>80；浪涌电压：10KV； 灯具尺寸：484x375x76mm±2mm ；电源：路灯专用电源；防护等级：≥IP65；输入电压：AC176V-AC264V
	180WLED路灯	盏	470	工作环境：-20~45℃@20~85%RH，执行标准GB7000.1-2015，绝缘等级 CLASS I，产品认证通过CQC，灯体材质 ADC12 铝合金压铸，颜色：上蓝下白（详见图片1）；灯珠类型：芯片灯珠；模组数量：3个； 色温：3800-4500K ；整灯光效：≥120LM/W；配光类型：蝙蝠翼；系统功率：180W±5W；功率因数：≥0.98；显色指数：Ra>80；浪涌电压：10KV；灯具尺寸：845x401x147mm±2mm；与灯臂安装口径80mm±2mm， 需与原有灯臂相匹配 ；电源：路灯专用

			<p>电源；</p> <p>防护等级：≥IP65；输入电压：AC176V-AC264V</p> <p>路边向上光能量：0lm；屋边向上光通量：0lm；</p> <p>子午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圆锥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等照度曲线安装高度 10 米修正系数：≤1.000</p>
150WLED 路灯	盏	125 2	<p>模组数量：3 个；工作环境：-20~45℃@20~85%RH，</p> <p>执行标准 GB7000.1-2015，绝缘等级 CLASS I，产品认证通过 CQC，灯体材质 ADC12 铝合金压铸，颜色：上蓝下白（详见图片 1）；灯珠类型：芯片灯珠；</p> <p>色温：3800-4500K；整灯光效：≥120LM/W；配光类型：蝙蝠翼；系统功率：150W±5W；功率因数：≥0.98；显色指数：Ra>80；浪涌电压：10KV；灯具尺寸：845x401x147mm±2mm；与灯臂安装口径 80mm±2mm，需与原有灯臂相匹配；电源：路灯专用电源；</p> <p>防护等级：≥IP65；输入电压：AC176V-AC264V；路边向上光能量：0lm；屋边向上光通量：0lm；子午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圆锥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等照度曲线安装高度 10 米修正系数：≤1.000</p>
60WLED 路灯	盏	727	<p>模组数量：1 个；工作环境：-20~45℃@20~85%RH，</p> <p>执行标准 GB7000.1-2015，绝缘等级 CLASS I，产品认证通过 CQC，灯体材质 ADC12 铝合金压铸，颜色：上蓝下白（详见图片 1）；灯珠类型：芯片灯珠；</p> <p>色温：3800-4500K；整灯光效：≥120LM/W；配光类型：蝙蝠翼；系统功率：60W±5W；功率因数：≥0.98；显色指数：Ra>80；浪涌电压：10KV；灯具尺寸：845x401x147mm±2mm；与灯臂安装口径 80mm±2mm，需与原有灯臂相匹配；电源：路灯专用电源；</p> <p>防护等级：≥IP65；输入电压：AC176V-AC264V；路边向上光能量：0lm；屋边向上光通量：0lm；</p> <p>子午面光强分布曲线：对称，圆锥面光强分布曲线：</p>

				对称, 等照度曲线安装高度 10 米修正系数: ≤ 1.000
120WLED “四个 全南”景 观灯箱 (定制)	盏	340		亚克力面板, 厚 2.5mm*宽 585mm*高 1285mm, 分别印制“芳香全南”、“长寿全南”、“客瑶全南”、“田园全南”及中英韩日四种语言文字。 详见 图片 2
远程智 能控制 箱(含终 端)	套	2		<p>一、箱体设计要求</p> <p>(1)箱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喷涂及箱体表面涂上防粘漆, 箱门标准厚度不低于 2.0mm, 坐地安装;</p> <p>(2)箱体雨顶、箱体外壳、箱体门及加固件, 箱体内部安装条(断路器、接触器、互感器、熔断器等安装条)、箱体内部骨架、箱体内部角钢底座、两侧的角钢架、最低要求每个焊接处中心间隔距离不能超过 100mm, 焊点长度不小于 10mm;</p> <p>(3)箱体门与外壳之间的合页: 每个合页之间间距不得大于 300mm, 每个合页长度不小于 55mm, 每个合页与箱门和外壳之间的焊接全部要满焊;</p> <p>(4)箱体需安装前后门行程开关, 还需专门安装一个检修灯行程开关的作用, 使得强电与弱电分开;</p> <p>(5)箱体表面需印上带电标志;</p> <p>(6)箱体尺寸: 860*300*1200 (mm) $\pm 3\text{mm}$</p> <p>二、自动化监控终端技术参数</p> <p>(1)泄漏电流: 对地最大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1mA;</p> <p>(2)GPS 功能: 具有 GPS 定位及校时功能, 在不连接网络的状态下, 能够自动对终端校时, 确保终端时间正常运行;</p> <p>(3)遥测功能: 电流测量、输入电压测量、有功功率测量误差小于等于 1%;</p> <p>(4)手动开关状态: 手动开关位置状态改变时, 终端主动将状态上报控制中心;</p>

			<p>(5)现场状态显示功能：彩色液晶屏能够显示终端运行当前状态显示内容能够自动翻屏</p> <p>(6)转换控制：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手动开灯位置能够实时反馈后台；</p> <p>(7)接线：终端接线端子采用免螺丝弹簧式设计，终端出线口具有防止接线拉拽固定夹功能；</p> <p>(8)缺相报警功能：某相缺相报警。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p> <p>(9)自动时控：时控自动实现开关控制：设置好各路开关灯时间，通过调整终端的系统时间，实现按照时控自动开关</p> <p>(10)开关灯时间管理：每路控制具有独立的十对开关灯时间控制功能；具有年表设置及查询功能；具有按周控制功能。</p> <p>具备上述功能时还需能接入全南县现有智能控制系统。</p>
	远程智能控制终端	个	<p>8</p> <p>自动化监控终端技术参数</p> <p>(1)泄漏电流：对地最大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1mA；</p> <p>(2)GPS 功能：具有 GPS 定位及校时功能，在不连接网络的状态下，能够自动对终端校时，确保终端时间正常运行；</p> <p>(3)遥测功能：电流测量、输入电压测量、有功功率测量误差小于等于 1%；</p> <p>(4)手动开关状态：手动开关位置状态改变时，终端主动将状态上报控制中心；</p> <p>(5)现场状态显示功能：彩色液晶屏能够显示终端运行当前状态显示内容能够自动翻屏</p> <p>(6)转换控制：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手动开灯位置能够实时反馈后台；</p> <p>(7)接线：终端接线端子采用免螺丝弹簧式设计，终</p>

			<p>端出线口具有防止接线拉拽固定夹功能；</p> <p>(8)缺相报警功能：某相缺相报警。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p> <p>(9)自动时控：时控自动实现开关控制：设置好各路开关灯时间，通过调整终端的系统时间，实现按照时控自动开关</p> <p>(10)开关灯时间管理：每路控制具有独立的十对开关灯时间控制功能；具有年表设置及查询功能；具有按周控制功能。</p> <p>具备上述功能时还需能接入全南县现有智能控制系统。</p>
--	--	--	--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第一批货物，30 天内全部交付完毕。

（二）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后不计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1%；五年质保期满后不计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三）质保期：所投货物 120WLED “四个全南”景观灯箱亚克力面板（定制）质保期叁年，其余货物质保期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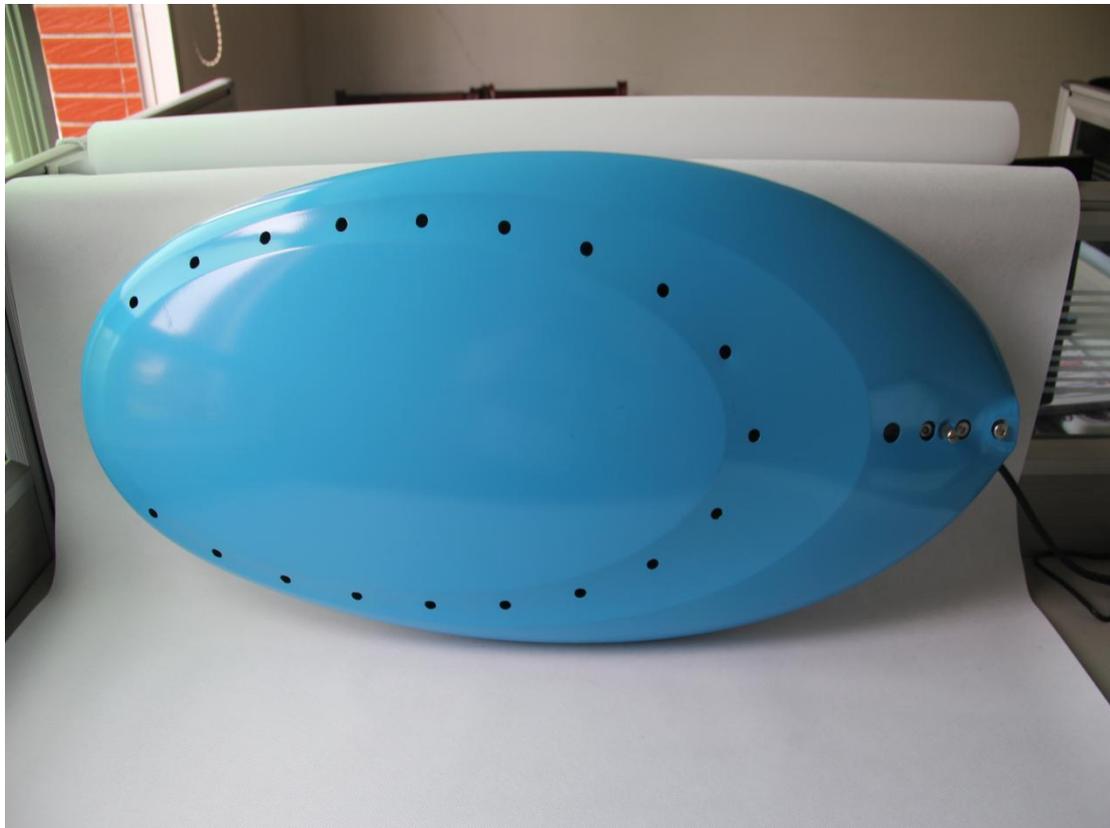
（四）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所投货物包括产品调试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不含安装；供货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

1. 备用产品数量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1%；
2. 施工期间要求派出工程师现场指导；
3. 所投产品“240WLED 投光灯、180WLED 路灯、150WLED 路灯、60WLED 路灯”需为同一厂家和同一品牌产品。

产品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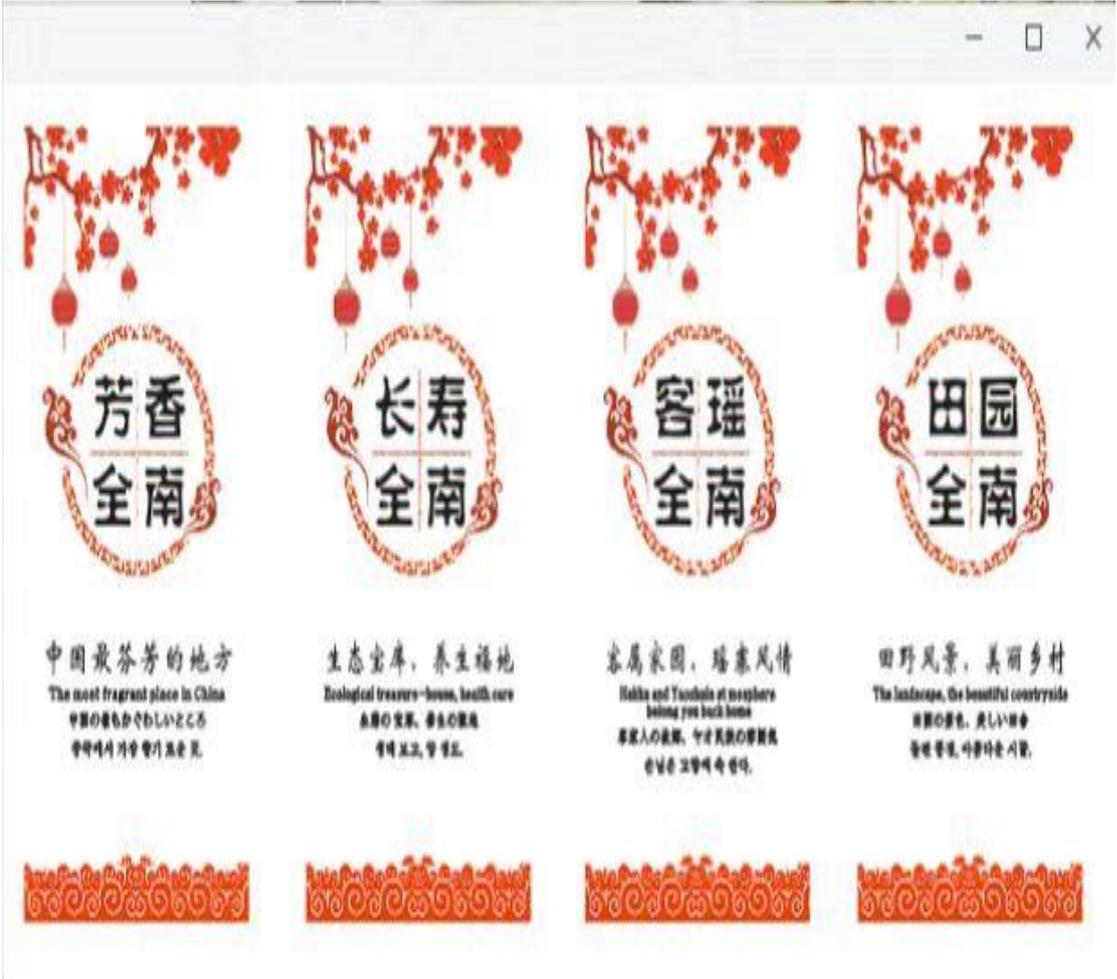
图片1：



图片2:







芳香
全南

中国最芬芳的地方
The most fragrant place in China
中国の最もかぐわしいところ
한국에서 가장 향기로운 곳

长寿
全南

生态宝库，养生福地
Ecological treasure—boom, health care
生態の宝庫、養生の福地
생태 보고, 양생도

客瑶
全南

客家家园，瑶寨风情
Hakka and Yao in Nanyang
being you back home
客家人の故郷、ヤオ民寨の郷愁
손님을 고향에 속인다.

田园
全南

田野风景，美丽乡村
The landscape, the beautiful countryside
田園の景色、美しい田舎
자연 풍경, 아름다운 시골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采购过程答疑函(如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合同货物及数量:

4、合同总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致：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设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设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明细表**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招标编号：

品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供应商规模	制造商名称及 规模	是否属于节能、环 保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 注 3	填表须知：详见 注 3	填表须知：详见注 4	
合计（大写）： 元						合计（小写）： 元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写明所投产品具体品牌型号，型号和规格不同的设备必须单独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设备)价款、运输费、调试、税费、培训、验收、**抽检**、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企业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微型，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填写，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参加的，还需提供相应证明。**

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查询截图并用标识标明，同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其他组织，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出具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 4、投标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格式 5-7）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投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日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日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投标供应商社保登记证，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的原因而无法提供社保登记证，应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相应证明；

3、其他组织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 5-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开标时须携带备查，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和下述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5-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

致：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转账银行凭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5-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资料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或批发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出具单位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查询截图并用标识标明，同时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构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开评标人员会议健康申报表

姓名		联系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与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服务保障人员				
赣通码状态： 绿码； 红码； 黄码			近 14 天内行程：		
近 28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有境外、港澳台；或近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病例报告地区设区市旅居史？				是	否
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与他们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乘坐同一交通工具等近距离接触？				是	否
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过来自境外、港澳台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或是否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过进口食品（肉类、海产品）及货物？				是	否
本人是否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				是	否
近 14 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乏力、干咳、腹泻、味嗅觉减退等症状？				是	否
近 14 天内本人有没有去过医院就诊？若有，症状或疾病：				有	没有
新冠疫苗接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 1 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 2 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加强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 采样时间：					
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本人签名： 时间:2022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时间：2022 年 月 日		



备注:请所有参与投标人员，若从中高风险区域来全南的，必须在全南县城落实三天两检疫情防控规定，非中高风险区域人员到达全南后必须完成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示检测报告，现场提交《会议健康申报表》。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